

# 合 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江西振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辉县市豫辉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需方（采购人全称）：辉县市中医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二、本合同包号：包2

三、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167500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免费全保期	备注
全数字化通用型 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DSA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飞利浦 Azurion 5M20	台	1	7850000.00	7850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数字胃肠机 (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北京万东 DRF-6B	台	1	1020000.00	1020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悬吊 DR (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北京万东 新东方 1000F7s 型	台	1	910000.00	910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DR 双立柱 (医用 X 射线摄影)	北京万东 新东方	台	1	520000.00	520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免费全保期	备注
系统)	1000NB						
乳腺钼靶机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	深圳安健 DM156A	台	1	900000.00	900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口腔 CT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北京朗视 Smart 3D-Xs	台	1	475000.00	475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11675000.00 元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原则上为半年内生产的设备(以交货期时间为准)。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包装等外观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的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放射类设备交货时须提供放射类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 五、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产品从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当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免费配件、元件更换及软件升级；在保修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正常使用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供方应全额退还需方货款；供方应每半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巡检，并由供需双方签署巡检记录，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保修期满后，供方仍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包括系统的维护、保养及软件升级，如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免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赴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江西振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平安街 77 号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3633739998

厂家工程师：伊经理

电话：15090307943

其他服务承诺：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

##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90 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完成



交货及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全保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算起）；

3. 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保修卡、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修维护必须的材料信息和必备的附件。

八、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

培训时间：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方式：工程师现场培训讲解或结合临床实际需求赴上级医院、专业培训基地开展临床实操培训、技术研讨等学习活动。九、验收要求：

1、供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办组织、卫健委参与，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等相关科室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初步验收合格、安装运行次日起 三年 内，出现非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供方予以整机调换或全额退还需方货款。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后，支付总价款的 2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两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2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三年后，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10%。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需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至供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辉县市豫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 号：410738010100076801

若因司法冻结、行政强制措施、银行系统原因等任何情形，导致辉县市豫辉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指定账户无法正常收款或划转款项，供方应及时共同书面通知需方，自需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届时尚未支付的任何后续款项，由需方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江西振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市分行东门支行

账 号：1508200109000083407

####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货款、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临时设备租赁损失等间接损失，也包含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和律师费等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履行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三、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设备若需与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等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院内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院内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者由双方共同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六、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院内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性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供方贰份，需方伍份。

(以下无正文)



供方（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江西振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平安街 77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市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1508200109000083407

联合体成员：辉县市豫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街道供城华庭7号

楼101-104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685395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410738010100076801

需方（公章）辉县市中医院



地址：辉县市和潜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签约地点：辉县市中医院

签约时间：2016年1月28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 1 页

项目编号	湖南中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业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湘中采 2020020012 号
招标（采购）名称	湖南中南工程	招标人/采购人	湖南中南工程
中标人（成交人）	湖南中南工程，江西新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工程，湖南中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吴佩琪 13607391413
中标（成交）内容	湖南中南工程检测业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中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7.00，壹佰零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中标：104790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交货/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安装调试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质保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算起）		

湖南中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宣发日期：2020 年 02 月 11 日



附件二：纸质版投标文件（系统上传盖章版）

附件三：产品配置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二第三章技术标文件投标）

附件四：配套服务清单

<p>1.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p>	<p>一、含机房装修、第三方设备、预控评、环评等。 二、需配备第三方设备如下： 1.温湿度调节器一台。 2.0.5 铅当量铅衣 10 套（无袖分体 5 套，短袖分体 5 套）超柔软型（铅面屏两个、铅衣柜两个（平铺）。3.可以移动悬挂铅衣架一个。 4.铅皮一张 100cm×120cm（职业病防护要求）。 5.不小于 2mmPb 铅当量铅屏风一个，计量报警仪 1 个。 6.心电监护仪。 7.除颤监护仪。 8.高压注射器（单筒）。 9.配套桌椅 4 套。 10.可移动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台 3 台、立体柜机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1 台。 11.抢救车一台、转运平车一台（带过床器的平车）。 12.治疗车两台。 13.注射泵一台。 14.微量泵一台。 15.手术操作台（台面 200cm×180cm,高 130cm）。 16.射频旋转椅两。 17.设备含软件的产品需要终身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18.麻醉机、IABP 机器。 19.消毒柜 2 个，智能防护帘 1 个。 (注：所配备防护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130-2020 标准配备)</p>
<p>2. 数字胃肠机</p>	<p>1 含机房装修、第三方设备、预控评 2 需配备第三方设备如下： 2.1 铅背心、铅裙、铅帽、铅围脖，各 2 套，计量报警仪 1 台 2.2 诊断图文工作站 2 套(电脑、6M 医用显示器、可升降桌椅) 2.3 工作站及操作台桌、椅 2 套(旋转电脑椅) 2.4 医用可升降防护装置 1 套 (注：所配备防护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130-2020 标准配备) 2.5 UPS(锂电池，正弦波在线式，功率不低于 3KVA)。 2.6 人工智能(AI)辅助诊断系统 2.7 设备免费升级 2.8 配备教学设备：电视(不小于 75 寸)、电脑、投影仪、移动固态</p>



	<p>硬盘、激光笔等。</p> <p>2.9.图文报告工作站加高清医用显示器, 1套</p> <p>2.10.双屏电脑 2台 (4MP 医用显示屏 2个) 及配套升降桌及电脑椅 2套</p> <p>2.11.USP 电源 1个</p> <p>(注: 所配备防护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130-2020 标准配备)</p>
3. 悬吊 DR	<p>1.铅背心、铅裙、铅帽、铅围脖, 各 2套。计量报警仪 1台</p> <p>2.诊断图文工作站 2套 (电脑、6M 医用显示器、可升降桌椅)</p> <p>3.操作台桌、椅 2套 (旋转电脑椅)</p> <p>4.医用可升降防护装置 1套</p> <p>5.UPS 电源 1个 (锂电池, 正弦波在线式, 功率不低于 3KVA)</p> <p>6.人工智能 (AI) 辅助诊断系统</p> <p>7.设备免费升级</p> <p>8.配备教学设备: 电视 (不小于 75 寸)、电脑、投影仪、移动固态硬盘、激光笔等</p> <p>9.图文报告工作站加高清医用显示器, 1套</p> <p>10.双屏工作电脑 2台 (高清医用显示屏 4MP 2个) 及配套升降桌及电脑椅 2套</p> <p>11.医用移动铅屏风 1个</p> <p>(注: 所配备防护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130-2020 标准配备)</p>
4. DR (双立柱)	<p>1.铅背心、铅裙、铅帽、铅围脖, 一套。计量报警仪 1台</p> <p>2.图文报告工作站加高清医用显示器, 1套</p> <p>3.工作站及操作台桌、椅 2套 (旋转电脑椅)</p> <p>4.双屏工作电脑 2台 (高清医用显示屏 4MP 2个) 及配套升降桌及电脑椅 2套</p> <p>5.UPS 电源 1个</p>
6. 口腔 CT	<p>1.诊断工作站 1套</p> <p>2.机房装修、预控评</p> <p>3.铅衣 (0.5 铅当量)、铅帽、铅围巾、护目镜各 2套, 办公椅、桌子各 1套。(注: 所配备防护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130-2020 标准配备)</p> <p>4.UPS 不间断电源 (锂电, 供电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p> <p>5.计量报警仪 1台</p> <p>6.设备含软件的产品需要终身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p>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辉县市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江西振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辉县市豫辉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乙方指定吴浩波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辉县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西振思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辉县市豫辉商贸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辉县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2016年 / 月 18日

